

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 “定活宝（私银）”说明书

◆ 重要须知：

本理财产品不保障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与产品编号为 **EB2018** 的《中国光大银行资产管理类理财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共同构成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合同。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中国光大银行负责解释。

● 银行销售的理财产品与存款存在明显区别，具有一定的风险。本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管理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请仔细阅读本说明书“风险提示”部分。

●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本理财产品的任何预期收益、预期最高收益、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光大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有投资经验和无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 光大银行郑重提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明白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方向、风险类型及预期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和国家政策规定，或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于调整生效前5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http://www.cebbank.com>）予以公布或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中国光大银行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提前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前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本理财产品的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 投资者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中国光大银行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第一部分 理财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1、产品名称：阳光理财“定活宝（私银）”

2、产品编号：EB2018

3、理财产品登记编码：C1030313000297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4、投资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5、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6、产品运作起始日：2013年9月18日

7、产品最短持有期限：1天

8、产品最长持有期限：365天（节假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所营业日）

9、预约购买/赎回期：指允许投资者提前30个自然日办理预约购买交易或预约赎回交易。

10、产品收益起始日：投资者在产品开放申购日购买本产品，当日即为产品收益起始日（前提是交易已成功确认）

11、开放申购日：指接受投资者申请购买产品份额的交易所交易日。本产品开放申购日为交易所交易日，银行有权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12、产品可赎回日：自投资者购买起365天内任意交易所交易日均可赎回，若365天到期未赎回，则产品自动到期，本金和收益将一次性返还至投资者账户

13、起点金额：人民币500万元，以1万元人民币的整数倍递增

14、最低持有份额：500万份，如果持有份额低于500万份，管理人将强制赎回全部份额

15、产品到期日：2020年11月30日，到期时银行有权决定延长

16、产品规模上限：200亿元

17、收益计算基础：实际天数/365

18、收益计算方式：理财计划存续期内，每日计算

19、税收规定：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件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保本收益”、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20、购买、赎回费用：本理财产品不收取购买和赎回费用

21、单个投资者每日累计快速到账限额：5000万份

第二部分 理财产品风险提示及防范措施

◆ 本产品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 信用风险：本产品投向的由光大银行管理的债券类资产组合和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组合涉及金融资产发行人的信用风险，若因上述组合所持有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状况恶化，导致资产出现减值甚至大幅本金损失，致使到期日投资实际获得的分配资金不足该产品按照对应期限和对应年收益率计算所应获得的本金和收益金额，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实际收益情况，并以资产变现实际收到的资金为限支付投资者本金及收益，投资者将自行承担由此而导致的理财本金和收益延迟收回乃至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管理团队将严格按照本产品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进行操作，密切关注相关债务人信用状况，并根据债务人信用等级的变化相应调整投资组合，动态管理信用风险。同时，本行针对涉及信用风险的资产组合计提减值准备，通过建立缓冲机制降低信用风险事件的冲击。

2. 利率风险：在本产品投资期内，收益不随市场利率的调整而调整。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投资者在对自身收益目标、财务结构和市场利率走势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3. 流动性风险：投资者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无提前终止权，这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产品的存续期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风险防范措施：建议投资者对自身在本产品投资期限内的流动性需求（特别是大额支出）进行慎重评估后谨慎购买。

4.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工作的正常进行。

风险防范措施：本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将密切关注国家金融政策的变化，在相关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本产品产生重大影响时，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5. 管理风险：在本产品运作过程中，可能因投资管理各方对经济形势和金融市场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的信息不全、或对于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金收益水平和本金安全。

风险防范措施：本产品管理团队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制度。以现行各项风险管理制度为基础，为本产品制定严谨的管理制度，作为本产品投资组合风险管理的依据。

6.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将按照本产品说明书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向投资者公示本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需及时查询了解。若因通讯故障、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将可能导致投资者无法及时或正确了解本产品的有关情况。

7. 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或相关业务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投资计划的资产本金和收益安全，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以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第三部分 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二星）适合稳健型（含）以上的投资者投资，适合投资策略为稳健发展。同时，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无投资经验及有投资经验投资者的相关要求，本产品适合无投资经验或有投资经验的投资者。

产品风险星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者	适合投资策略
★	低	谨慎型	风险控制
★★	较低	稳健型	稳健发展
★★★	中	平衡型	均衡成长
★★★★	较高	进取型	积极进取
★★★★★	高	激进型	风险承受

第四部分 名词释义

- 资产管理产品：**指光大银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投资者的投资意愿，按照投资者与光大银行共同约定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管理原则，将投资者委托的资金在境内外金融市场进行各类型金融工具的组合投资操作，以实现所委托资金投资效益最大化的业务。
- 本产品/产品：**阳光理财“定活宝（私银）”
- 受托管理资金：**指投资者委托并交付光大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本金。
- 受托管理资产：**指投资者委托光大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 银行工作日：**指国内法定银行工作日。
- 交易所交易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 开放日：**指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交易所交易日。
- 开放申购/赎回日：**指接受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交易所交易日。
- 交易确认日：**指银行确认购买或赎回等与本产品相关的交易行为成功或失败的日期。
- 产品注册登记：**指产品注册登记人在 TA 系统（注册登记系统）中确认投资者交易，并注册产品份额的行为。

第五部分 交易规则

- 购买：**投资者可在产品开放申购日当日 9:30 至 15:00，凭产品协议书规定的有效证件到银行网点申请购买产品份额。投资者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首次投资起点金额。
- 预约购买：**投资者可在产品预约购买期，委托银行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按照投资者约定的购买金额，自动扣划投资者指定账户资金，购买本产品份额。投资者须确保在预约购买发起时和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指定账户有足额资金购买本产品份额，否则交易将发起失败。投资者首次投资本产品，购买金额应不低于本产品规定的起点金额。投资者可在约定的开放申购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发起及确认情况。
- 赎回：**若可赎回日为交易所交易日，投资者可在该可赎回日当日 9:30 至 15:00，凭产品协议书规定的有效证件到银行网点申请赎回产品份额。投资者可在可赎回日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份额，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余额应满足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否则银行将把剩余份额在每笔份额的投资周期到期日依次予以全部赎回；投资者购买的某笔产品份额必须在持有满本产品规定的最短投资周期后，方可赎回。若可赎回日

为非交易所交易日，则投资者可在预约赎回期进行预约赎回。

4. 预约赎回：投资者可在产品预约赎回期，委托银行在约定的可赎回日，按照投资者约定的赎回份额，自动发起赎回本产品份额。投资者可约定在可赎回日全部或部分赎回理财份额，但赎回后投资者持有的产品余额应满足最低持有份额限制，否则银行将把剩余份额在每笔份额的投资周期到期日依次予以全部赎回；投资者购买的某笔产品份额必须在持有满本产品规定的单一投资周期后，方可赎回。投资者可在约定可赎回日通过柜台、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查询交易发起及确认情况。

5. 预赎回：投资者预约购买或购买本产品，尚未确认份额时，可在柜台申请预赎回，即委托银行在投资者份额确认后，根据投资者约定的可赎回日自动赎回投资者全部产品份额。赎回是否成功以最终银行确认为准。

6. 快速到账：是指为提高资金清算速度，银行将赎回本金快速支付给投资者的业务。具体交易规则如下：

(1) 投资者发起赎回交易并选择“快速到账”后，本金将于 15 分钟内到账。产品收益按份额实际持有天数计算，且到账时间遵循如下规则：投资者在开放赎回日 15:00 前办理快速到账，产品收益在当日 24 点前入账；在开放赎回日 15:00 后或非开放赎回日办理快速到账，产品收益在下一开放赎回日 24 点前入账；如遇年终结算等特殊情况，产品收益入账时间有可能延迟。

(2) “快速到账”交易需要满足快速到账业务每日总额度、本产品单笔最小赎回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巨额赎回、单个投资者每日快速到账限额等限制。快速到账业务每日总额度由中国光大银行设定，如果投资者选择“快速到账”交易的额度超过银行快速到账业务每日总额度时，投资者无法做快速到账交易，可以做其它赎回交易。

(3) 本产品单个投资者每日快速到账限额：5000 万份（节假日等非工作日的交易并入下一工作日统计）。

(4) 本业务暂不收取交易费用。

(5) 为确保安全，银行每个工作日系统对账期间（17 点至 19 点），将短时暂停本业务 20 分钟。

(6) “快速到账”交易不能撤单。

(7) 光大银行有权对业务规则进行调整，请以公告为准。

7. 巨额赎回：单个可赎回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巨额赎回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银行有权确定当日赎回比例。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选择巨额赎回处理方式（取消或顺延方式）。选择取消是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时，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份额申请自动取消，本次不再兑付；选择顺延则指当赎回日发生巨额赎回，提交的赎回除兑付当日可赎回份额外，剩余申请份额在下一交易所交易日继续兑付，直到份额全部兑付为止。如未作选择，注册登记人默认的巨额赎回处理方式为取消。上个可赎回日的巨额赎回延迟部分视同新的申请，在下一个可赎回日同其他赎回申请一同处理，无优先顺序。连续两个可赎回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银行可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 20 个银行工作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光大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告。（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 20%）

8. 撤单：投资者对当日委托的购买、赎回业务，在委托日当日 15:00 前可以撤销。对成功委托的预约购买、预约赎回业务，可在预约委托日至约定发起日的 15:00 前撤销。

9. 确认交易：银行在产品交易确认日，确认交易成功，投资者可在产品交易确认日次日通过光大银行任意营业网点或网上银行查询交易确认情况。只有经银行确认成功的交易方为有效交易，否则交易无效；最终交易金额以银行确认成功的金额为准。

10. 首次投资的认定：当投资者持有本产品份额余额为 0 且无已委托待确认的购买（不含预约申购）交易，则认定为首次投资，首次投资购买金额须大于等于本产品起点金额。

11. **交易价格：**本产品的申购和赎回等交易均按照产品面值进行。

第六部分 理财产品属性

本产品募集资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及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范围为境内外市场具有良好收益性与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准债券类产品、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衍生品等。其中，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低于 30%，新股申购类信托计划和准债券类产品投资占比不高于 70%，投资境外市场债券类产品不超过 10%，投资衍生产品的名义本金不得超过产品资产净值的 50%，进行正回购交易的未到期余额不得超过组合资产净值的 40%。

1. 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债券回购、拆借、货币市场基金等。本产品可通过债券正回购融入资金进行流动性管理。

2. 债券类产品：

包括境内外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品种、以及中国银监会允许理财产品投资的其他债券市场金融工具。本产品投资境内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AA，投资境外债券的公开市场债项评级不得低于 BBB。

3. 准债券类产品：

指通过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投资于具有固定收益回报特征的债权。

4. 衍生产品

包括利率互换等利率衍生品和信用违约互换等信用衍生品。本产品投资衍生产品的目的仅限于套期保

值目的，其中信用违约互换仅可作为信用保护买入方。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ank.com）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本产品管理人将恪尽职守，在以投资者获得最大利益的前提下，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

收益和本金确定：

1、收益：本理财产品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持有期限在 1-7 天的收益率为 3.4%；

持有期限在 7-14 天（含 7 天）的收益率为 3.9%；

持有期限在 14-30 天（含 14 天）的收益率为 4.4%；

持有期限在 30-60 天（含 30 天）的收益率为 4.6%；

持有期限在 60-90 天（含 60 天）的收益率为 4.7%

持有期限在 90-365 天（含 90 天及 365 天）的收益率为 4.90%

如遇收益率变动情况，需按照投资者实际购买之日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准。

银行所公布的产品收益率为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投资风险情况下的正常收益率，若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投资风险，投资者实际获得的收益可能低于银行公布收益率，甚至蒙受本金损失。

2、本金：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前提下，中国光大银行在本理财产品赎回日或到期日将本

金一次性返还投资者。

3、收益计算及分配：

(1) 收益支付方式：在产品到期日一次性支付。在不发生本产品所提示的风险的情况下，银行将在产品到期日 24:00 前将收益以现金分红形式与本金一并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2) 收益的计算：

投资期到期收益=理财本金*产品年化收益率*本期实际持有天数/365

收益测算依据：本产品收益=产品投资收益-相关费用。

巨额赎回：本产品巨额赎回比例为 30%。

税收规定：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理财产品管理人为纳税人。签约各方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件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应缴纳增值税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从理财产品中获取的收益被政府机关认定为“保本收益”、投资者转让未到期理财产品等，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银行将首先按照本产品投资的实际回收资金偿付理财本金和收益，差额部分向相关责任人索赔，银行将在收到索赔获得的本金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投资者进行支付。

相关费用：

1、申购费用：本产品无申购费用。

2、银行管理费：本产品银行收取 0.50%（年化）的固定管理费率，超出部分作为银行超额业绩报酬，超额业绩报酬不超过 1.50%（年化）。

3、托管费：本产品托管人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率不高于 0.05%（年化）。

4、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扣除上述费用后超出约定预期收益的部分为光大银行超额业绩报酬。

产品收益及风险示例：

在不发生产品风险的情况下，根据投资者持有期限不同，可获得不同的预期年化收益。若投资者于 9 月 12 日购买了本理财产品金额为 530 万元，持有 15 天后赎回 20 万，在不发生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投资风险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在赎回日可获得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为 200361.64 元，即 $200000 + 200000 \times 4.4\% \times 15 / 365 = 200361.64$ 元；若投资者持有 50 天后再赎回 10 万，在不发生信用风险或其他风险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在赎回日可获得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为 100630.14 元，即 $100000 + 100000 \times 4.6\% \times 50 / 365 = 100630.14$ 元；若投资者剩余资金在 365 天内未再进行赎回，则 365 天到期后产品自动到期，在不发生信用风险或其他风险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在到期日可获得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为 5245000 元，即 $5000000 + 5000000 \times 4.90\% \times 365 / 365 = 5245000$ 元；若到期日为周六（非交易所交易日），则产品自动顺延至下周一，在不发生信用风险或其他风险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在到期日可获得的本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为 5246342.47 元，即 $5000000 + 5000000 \times 4.90\% \times 367 / 365 = 5246342.47$ 元。

在发生一项或多项产品风险等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收益可能无法达到预期年化收益，可能发生本金损失，同时可能导致理财收益延期支付。此种情况下，中国光大银行会依照有关法律约定或合同约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索权。

第七部分 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信息披露内容：

- 1、产品收益率；
- 2、产品持仓情况；
- 3、产品的各项费用情况；
- 4、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等。

信息披露频率：

- 1、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银行将公布本产品成立公告
- 2、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收益调整，银行将于每个开放申购日之前 3 个银行工作日，公布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 3、每个自然季度末，银行将于次月初 15 个银行工作日内在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www.cebbs.com)公布上季度末的组合持仓情况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类别和所占比例以及需公布的其他内容；
- 4、本产品成立后，如遇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将于调整生效前 5 个银行工作日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http://www.cebbs.com) 予以公布；
- 5、如遇发生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件，银行将及时予以公布。

信息披露方式：

阳光理财产品的信息可通过中国光大银行门户网站 (www.cebbs.com) “阳光理财” 进行查询，或中国光大银行通过与投资者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通知。根据本产品运作特点，中国光大银行将不向投资者另行寄送帐单。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无法登陆中国光大银行网站或中国光大银行无法以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有效通知，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审慎决定。

您可以通过扫描下列二维码关注光大资管公众号，查阅相关产品信息。



本产品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中国光大银行阳光理财定活宝（私银）”说明书”，共 8 页，充分了解本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同意对于中国光大银行通过门户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并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中国光大银行或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本产品投资者将主动告知银行。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中国光大银行，则中国光大银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签字：

日期：